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3008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25日函影本1份
(39527312_114300845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利本府同仁返鄉協助災後重建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
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停班課
辦法）第13條規定，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
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停班課辦法第1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，於事後陳報機關、學校首長：一、為清理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。二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配偶、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。三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，或遭受重大損失時，為處理善後。四、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，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。五、其他因地形、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。（第2項）機關、學校首

電子
文
騎

5

長安國小 1140925



REAA1146007524

長得在15日範圍內，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（課）登記。」

二、前開規定所稱之「直系親屬」、「其所居住之房屋」及「15日停止辦公登記時間之起迄」等相關解釋，前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30日局考字第0980065345號函及90年11月16日局考字第030387號書函說明略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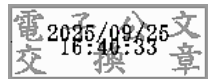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有關「直系親屬」之範圍，參照民法之親屬規定，係包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；所稱「其所居住之房屋」，則包含公教員工本人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的房屋（配偶之父母屬直系姻親，自包含在內）。
- (二)「15日」其起算日應自天然災害發生後受有災情之當日起算，惟為利受災當事人重建家園，服務機關首長得視受災當事人之實際需要，其於停止辦公期間准予受災當事人採分段申請，俾利其災害搶救及復建，以迅速恢復日常作息。

三、因應本次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帶來豪大雨，造成花東地區重大災損，為利本府公教員工實際照護需求以加速災後重建，公教員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前開規定所定情事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規定本於權責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201號函影本1份，並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

線

